

领导	[Redacted]
批示	
审核	同意并单请意见. 妥否. 请批示.
意见	
办案单	[Redacted]
位意见	

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

事故时间: 2024年09月27日18时49分许

天气: 晴

事故地点: G353 华容县三元大酒店门前路段

一、当事人及现场基本情况:

季 [Redacted], 男, 1974年04月24日出生, 家住 [Redacted], 准驾A2, 证号: [Redacted], 事故时驾驶湘 [Redacted] 轻型栏板货车, 联系方式: [Redacted].

范 [Redacted], 女, 1952年01月27日出生, 家住 [Redacted], 身份证号: [Redacted], 事故时系行人。

二、道路交通事故基本事实:

2024年9月27日18时49分许, 季 [Redacted] 驾驶湘 [Redacted] 轻型栏板货车由东往西行驶至G353华容县三元大酒店门前路段时, 撞到了由南往北行走的行人范 [Redacted], 造成车辆受损、范 [Redacted] 经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。

三、道路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及当事人责任:

季 [Redacted] 驾驶机动车, 超速行驶, 忽视交通安全, 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即:“机动车上道路行驶, 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。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, 应当保持安全车速”之规定; 以及湖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即：“机动车遇非机动车、行人在道路上通行时，应当避让”。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全部原因。

根据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第六十条第一款，即：“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，承担全部责任”之规定，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季 承担事故全部责任，范 承担不承担责任。

当否，请领导审批！

华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预防和处理中队

承办人：

事故预防和处理中队

2017年06月17日

试用水印